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

再審聲請人 石明雄

再審相對人 林儷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109年度原再易字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並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聲請意旨如附件之「民事聲請再審狀」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5 年度潮原簡字第12號判決，確認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711地號土地）與同段1796地號土地之界址，再審聲請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以106年度原簡上字第7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（下稱前程序）。再審聲請人對前程序確定判決後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先後經本院合議庭以107 年度原再易字第1 號及108 年度原再易字第2 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。嗣後再審聲請人又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前程序駁回其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8 條之1規定，於109年10月30日以109年原再易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，並於同年

11月16日送達於再審聲請人。再審聲請人遲至113年4月8日始對於本院109年原再易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此有民事聲請再審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可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則其再審之聲請自難謂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|     |    | 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|---|-----|----|-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    | 114 | 年 | 2   | 月  | 11  | 日 |
|   |   |   | 民事第二庭 |     |   | 審判長 | 法官 | 涂春生 |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|     | 法官 | 劉千瑜 |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|     | 法官 | 簡光昌 |   |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-|---|-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4 | 年 | 2   | 月 | 11  | 日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書記官 |   | 鍾思賢 |   |